

洪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3

关于部分经营性场所延迟营业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决定全县部分经营性场所延迟营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常营业的范围

涉及群众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电、供气、加油站、超市、农贸市场等）和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正常营业。

二、允许营业的范围

涉及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行业（如小食品经营店、快餐店、理发店等）具备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经县市场监管局现场核查同意，方可营业。

三、延迟营业的范围

除正常营业和允许营业的，以及按指挥部要求暂停营业人群

聚集场所（如茶楼、游乐场所等），其余所有的经营性场所延迟营业（如洗浴保健、体育健身、房产中介、衣服鞋子、包包装饰品、大型订餐场所、建材经营、摩托车经营、电动车经营、手机销售等）。

四、延迟营业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延迟营业，恢复营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后。

五、提前营业报批

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延迟营业的经营性场所需要提前营业的，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现有员工来源、数量、身体健康状况、疫情防护措施等情况，对湖北省和重庆市来洪员工要做出特别说明），城区范围内申请提前营业的经营性场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洪川镇政府审核同意，城区范围以外申请提前营业的经营性场所由所在地镇政府审核同意，方可提前营业。

六、到期营业报备

延迟营业的经营性场所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以后开业的，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城区范围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同意，城区范围外需经所在地镇政府现场核查同意，并报辖区市场监管所备案后，方可营业。

七、责任分工

（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镇政

府配合，对全县延迟营业的经营性场所进行关闭。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营性场所监管巡查，对未经审批擅自提前营业的经营性场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正常营业、允许营业、经审批提前营业的经营性场所要做好预防性消毒和疫情防控监管工作。

（三）经审批提前营业或到期报备后营业的经营性场所，要向报批部门或镇政府上报每日员工监测情况，一旦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立即隔离并上报，按县上规定流程科学处理。

洪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